

履行盡職治理
資訊充分揭露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銀人壽

2023 盡職治理報告 Annual Stewardship Report

世代傳承 永續經營

深耕臺灣保險市場

響應政府政策 呼應社會需求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七樓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一、前言	1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2
三、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6
四、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3
五、股東會投票情形	16
六、議合執行情形與揭露	20
七、資訊揭露	23
八、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25



一、前言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國唯一國營的壽險公司，成立迄今已逾 80 年，持續以世代傳承、永續經營之理念，深耕臺灣保險市場。響應政府政策及呼應社會需求，精進及提供符合時代及趨勢之保險商品及服務，此外，透過落實公平待客原則的具體作為，提供國人安心可靠的保險保障及服務，協助建構社會安全網，提供國人更完善的服務及更多元的保險保障方案，發揮國營品牌價值。

秉持國營壽險公司使命，因應高齡與弱勢族群的保障需求，與時俱進研發符合需要的商品，結合社會關懷的投入與參與，以及關注 ESG 的趨勢與發展，妥善運用保險資金，投資有助於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的產業，以更積極、更多元方式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期透過拋磚引玉，積極將愛與關懷傳遞到社會的每個角落。

本公司為永續穩健經營，以及履行對保戶之承諾，公司除致力提升資金運用收益外，亦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更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在資金運用上除考量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狀況及企業社會責任，並以追求長期穩健收益、維護資產安全為原則，在合理的風險下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本公司為貼近永續發展趨勢，透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的簽署，期盼以國營事業善盡社會責任，引導企業重視並踐履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進而一起為環境永續而努力。

壽險資產匯集社會保險保障提存之資金，為公司永續穩健經營、履行對保戶承諾，同時為社會創造價值，以充分發揮保險公司功能，臺銀人壽的資金運用原則與目標，除致力於創造資金運用績效外，更進一步將投資管理與 ESG 結合，善盡國營壽險公司的使命及社會責任。

二、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並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一)針對盡職治理守則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訂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各項業務之進行，以謀求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為達此一目標，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據以管理執行，並訂有「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投資辦法」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投資辦法」，應考量投資標的企業或賣方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責任。

原則二 制訂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總體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於「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內部人員行為規範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規定。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社會責任、勞工權益或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

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總體利益，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投票政策如下：

-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亦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
- 2、接獲股東會出席通知時，無論是否出席及是否行使表決權，均應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紀錄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3、本公司妥善紀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二)對於無法遵循原則之解釋

本公司為一國營壽險公司，為貼近永續發展趨勢，透過「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的簽署，期盼以國營事業善盡社會責任，引導企業重視並踐履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進而一起為環境永續而努力。經檢視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三)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本公司依前述盡職治理原則執行各項投資業務，112 年間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各項盡職治理原則，且未發生投資標的公司作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原則相衝突，而須由本公司介入議合之情事，故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應屬有效。現階段主要就投資之標的除積極參與股東會投票議案外，並就實際所投資之標的中屬高汙染及高耗能之產業比例進行評估，近三年狀況如下：

所投資公司涵蓋之高汙染及高耗能產業投資比例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水泥業	2.65%	2.29%	2.12%
石油化學業*	2.53%	2.79%	7.22%
鋼鐵及煉鋁、煉銅業	0.25%	0.24%	0.23%
印刷電路板業	2.99%	1.50%	0.73%
電池業*	1.53%	1.53%	1.76%
電子封測業	5.16%	5.62%	0.63%
高汙染及高耗能產業投資比例合計	15.10%	13.97%	12.70%

*：該 2 類產業投資比例雖上升，惟被投資公司均屬台灣產業領導廠商，且均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112 年石油化學業及電池業投資比例較 111 年上升係因為增加上市績優配息之領導廠商所致，而投資之領導廠商近年來亦持續改善營運作業，以降低耗能及環境影響。整體而言，為平衡投資績效與盡職治理原則，近三年總體高汙染及高耗能產業投資比例均維持在 20%之下。

所投資公司涵蓋之高汙染及高耗能產業投資比例總投資部位中，高汙染及高耗能產業投資比例近三年均遠低於 50%水準，顯示本公司投資行為與本公司盡職治理聲明一致，同時具備有效性。

(四)盡職治理報告之核准層級

本次盡職治理報告經洽會法令遵循室後簽報董事長核可。

三、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一)透過社會責任投資，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本公司目標在於透過壽險資金之投資運用，為保戶謀取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秉持穩健原則，採取多元化投資，並積極落實盡職治理與社會責任投資，提升公司長期價值。本公司訂有「投資政策」、「有價證券投資辦法」等，內容包括資金運用範圍，以及投資規範、限制及風險等，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提升資金運用之長期價值。

(二)考量 ESG 之投資流程

截至 112 年底，為確保被投資之企業符合洗錢防制相關法令、道德規範、社會責任，本公司除利用洗錢黑名單資料庫，於投資前查詢相關標的是否屬於可能涉及洗錢之高風險公司，若屬洗錢黑名單內之標的將不予投資外，在辦理國內股票投資，選擇投資標的企業時需考量 ESG，並須符合下列其一始能進行投資：

- 1、該企業或其母公司具備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
- 2、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或該企業網站之資訊揭露區近一年並無公告該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違反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訊息。
- 3、具備足以佐證該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具備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文件或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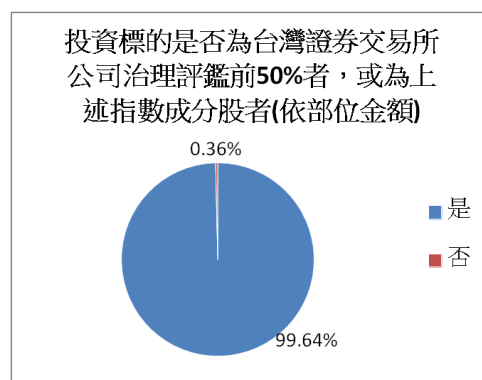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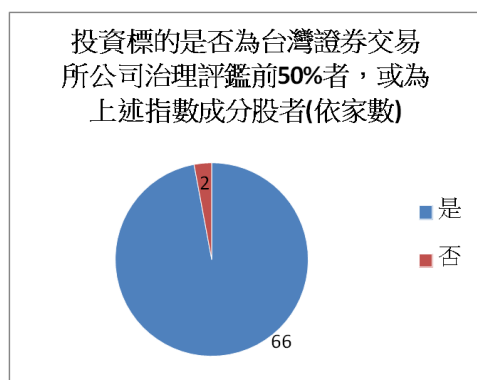
113 年 2 月中起，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降低碳排放，投融資不再新增承作「僅開採煤炭之礦業公司」及「燃煤電廠公司」；惟擔負永續轉型之本國國營企業者，或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之用者，不在此限。

(三)多元面向評估，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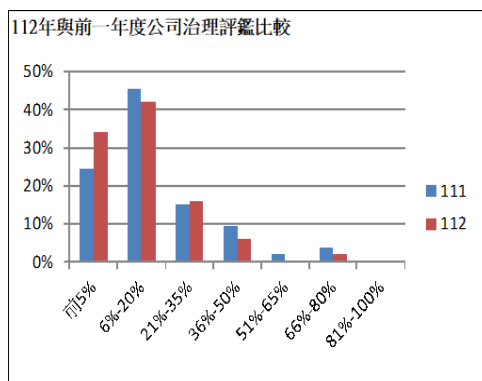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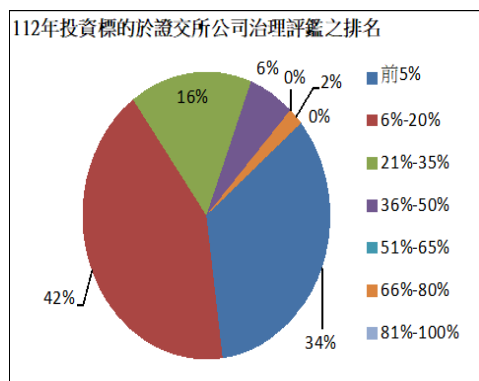
針對國內投資，本公司參考國內上市櫃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專業獨立機構之評鑑以及 ESG 相關之指數，以多元面向評估社會責任投資，作為投資參考。有關國外投資，則以彭博資料庫所提供之 ESG 資料為主。

本公司針對國內股票投資參考之外部評鑑或指標包括：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環保署企業環保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辦理之公司治理認證、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櫃買勞工就業 88 指數、櫃買公司治理指數、櫃買薪酬指數成分股等。

截至 112 年底，國內股票投資標的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 者，或為上述指數成分股者之家數與部位金額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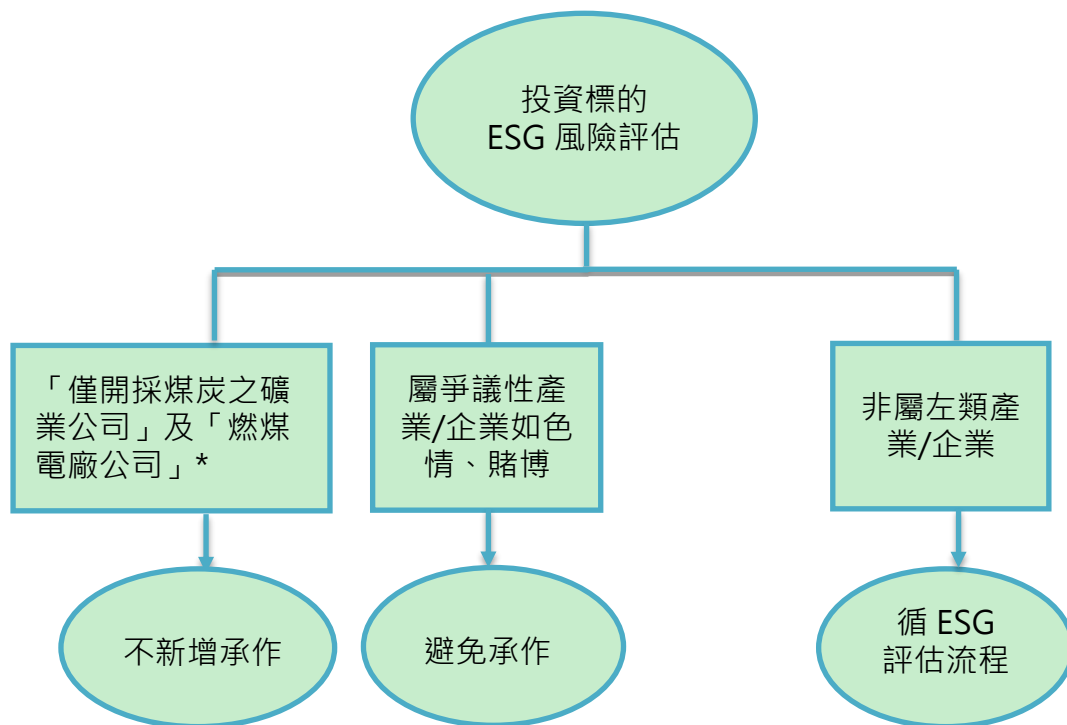
國內股票投資標的為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之排名分類及與前一年度之比較如下：



(四)臺銀人壽之 ESG 風險評估流程與投資機會

本公司對於「爭議性」產業/企業：如色情、賭博等，應避免承作。

持續注意市場訊息，支持有利於 ESG 議題發展的主題性投資，投資注重 ESG 議題之產業或投資標的或增加綠色債券投資。投資評估決策過程中，得參考運用外部專業機構 ESG 指標評分機制(ESG Index/Score)或其他 ESG 相關外部資料庫或查詢工具，以強化 ESG 風險評估效益。



得參考運用外部專業機構 ESG 指標評分機制(ESG Index/Score)或其他 ESG 相關外部資料庫或查詢工具，以強化 ESG 風險評估效益。

*註：擔負永續轉型之本國國營企業者，或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之用者，不在此限。

例如：投資決策過程中，得參考 Bloomberg 之 ESG 評分機制、ESG 相關之標竿指數成分股或其他 ESG 相關之外部資源或工具。其中，Bloomberg 依 ESG 三面向的揭露完整度，就產業特性給予 ESG 揭露分數、環境揭露分數、社會責任揭露分數、公司治理揭露分數，均可讓投資人容易瞭解公司之 ESG 面向揭露程度。

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投資，以國內為例，投資標的企業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該企業或其母公司具備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
- 2、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或該企業網站之資訊揭露區近一年並無公告該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違反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訊息。
- 3、具備足以佐證該企業於中華民國境內具備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之文件或聲明。

113 年 2 月中起，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及降低碳排放，投融資不再新增承作「僅開採煤炭之礦業公司」及「燃煤電廠公司」；惟擔負永續轉型之本國國營企業者，或資金用途為永續發展之用者，不在此限。

而國外股票與國外債券亦有類似規範。且投資組合中無「爭議性」產業/企業：如色情、賭博等。112 年度參與之股東會中亦無對重大違反 ESG 之議案投贊成票。整體評估對投資組合對 ESG 面向之管理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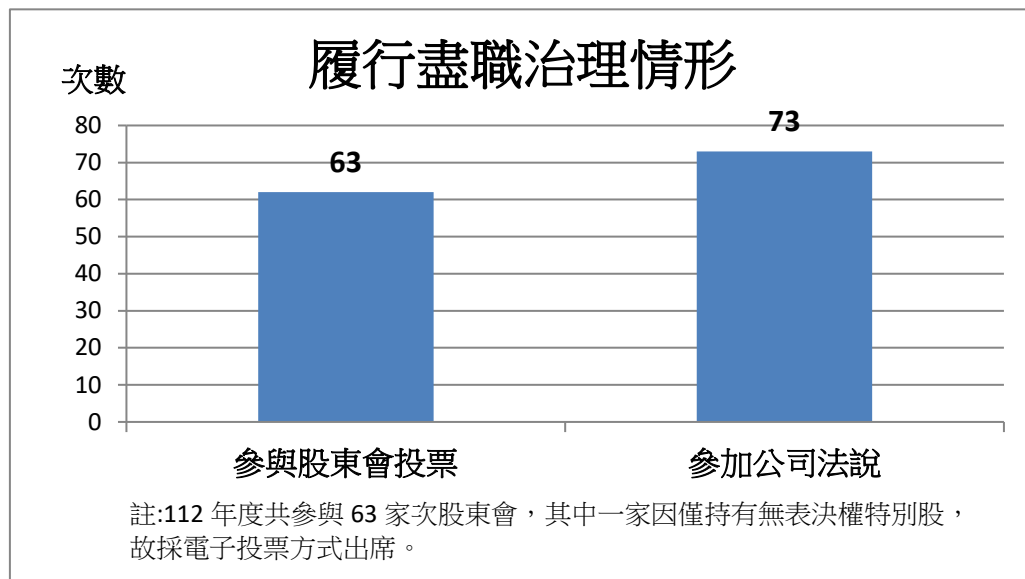
(五)落實企業經營責任，積極保障股東合法權益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落實企業經營責任，並視個別公司情況，藉由與公司管理階層對話、行使股東提案權及發言權等，行使股東權利，並致力促使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以符合公司與全體股東最大利益的方式達成營運目標的正當誘因，提供有效的監督機制，以激勵企業善用資源、提升效率，進而提升競爭力，促進全民之社會福祉。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及保戶權益之虞時，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1、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每年透過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 112 年共計參與 63 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參加 73 次公司法說會，其中針對股東會投票之管理機制係由本公司負責國內股票投資之同仁(共計 4 人)於接獲股東會出席通知後，依其負責標的，於事前作成相關評估分析報告，再彙總後統一向上陳報，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惟目前受限於本公司人力資源有限，尚未以專案討論方式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更深入之議合活動。



另依據本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每年亦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本項業務(含前置作業)由相關部室總計人數 20 人辦理。惟受限於本公司人力資源有限，目前辦理前述各項業務之同仁均為兼任，非僅專職負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業務。

2、明訂盡職治理政策，並維護本公司股東權益

本公司訂定「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投資時應考量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增進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並使本公司資金運用符合社會之期待。

3、積極落實責任投資

本公司於辦理國內股票投資時，均已審視被投資公司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或具備社會企業責任報告書(或稱企業永續報告書)。

4、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建立良好的投資決策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社會責任、勞工權益或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四、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本公司實施利益衝突管理之內容及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應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執行各類型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管理與忠實義務，具體意涵包括：客戶及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等原則。本公司不僅需注意其所負之法律責任，亦應符合本公司為維持業內聲譽及業務運作之安全性、效率性之各項相關規定；本公司亦有訓練課程教育員工，使其瞭解並遵守相關規定。

(二)利益衝突態樣說明

為維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於執行投資業務時，應避免違反下列利益衝突情事：

- 1、本公司為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或行動。
- 2、投資人員為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或行動，或致使本公司負擔不合理之費用或成本。
- 3、本公司或投資人員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有不利於其他客戶或股東之決策或行動。
- 4、其他法令規定之利益衝突態樣。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與本政策相關之業務時，若發現有上述利益衝突之情事，應向直屬主管或董事會稽核室舉報，以控管利益衝突之發生。

為具體說明態樣，另整理附表如下：

利益衝突對象	主要利益衝突態樣列舉
公司與股東間	本公司對主要股東或負責人辦理授信放款，其放款限額、放款總餘額或放款條件違反內部及外部規定。
公司與員工間	投資人員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有價證券或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之利益買入或賣出。
公司與客戶間	本公司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前，未確認客戶身分及完成盡職調查，致使洗錢或資恐交易之風險上升。
員工與客戶間	客戶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本公司為其提供服務之目的。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公司向利害關係人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未依照內外部相關規定，造成公司之損失。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管理方式，包含如下：

- 1、落實教育宣導：本公司相關員工須了解應遵循保險法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及公司內部規定，本公司亦持續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法令宣導，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 2、權責分工
 - (1)本公司為維護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 (2)本公司辦理投資交易前，應事先查詢比對交易對象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之利害關係人，若為

上述利害關係人，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人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3)資訊控管：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四)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辦理保險業務及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基於保險資金投資者之角色，對於被投資公司也具備一定影響性，本公司建立利益衝突管理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應基於履行客戶所交付責任與資金運用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當有利益衝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以股東與客戶之利益為優先考量，對於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之態樣也予以妥適管理，主要之管理方式包括：教育宣導、交易控管、防火牆、職能區隔及資訊控管等。

本公司重視道德操守，落實內部控管，避免本公司及員工發生與客戶或股東間有利益衝突各態樣發生，於盡職治理之範疇過去一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截至 112 年底，臺銀人壽於盡職治理之範疇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五、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投票評估、行使門檻及股權行使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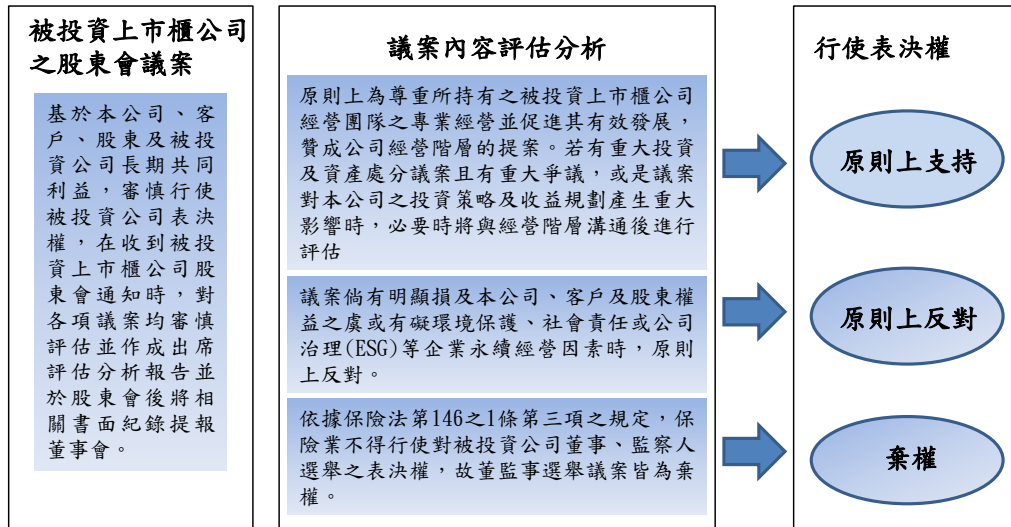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基於本公司、客戶、股東及被投資公司長期共同利益，審慎行使被投資公司表決權，在收到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通知時，對各項議案均審慎評估並作成出席評估分析報告並於股東會後將相關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實務上，本公司考量人力狀況、作業時程相關之成本效益後，參與股東會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的方式進行為主，親自出席、視訊出席或委託出席為輔；目前本公司對於參與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係透過公司內部人員研究及蒐集相關資訊，並沒有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有關股東會投票行使之門檻，因主要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權利，原則上對於所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均參與並行使表決權；在股權行使原則上，為尊重所持有之被投資上市櫃公司經營團隊之專業經營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贊成公司經營階層的提案。若有重大投資及資產處分議案且有重大爭議，或是議案對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收益規劃產生重大影響時，必要時將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後進行評估，經溝通瞭解後若議案不利於公司發展及股東權益則將投票反對、或是議案相關資訊不足無法評估則投票棄權，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議案倘有明顯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時，原則上反對。

本公司亦應評估分析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如透過和公司對話或是於股東會議案投反對票的方式進行，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妥善紀錄出席被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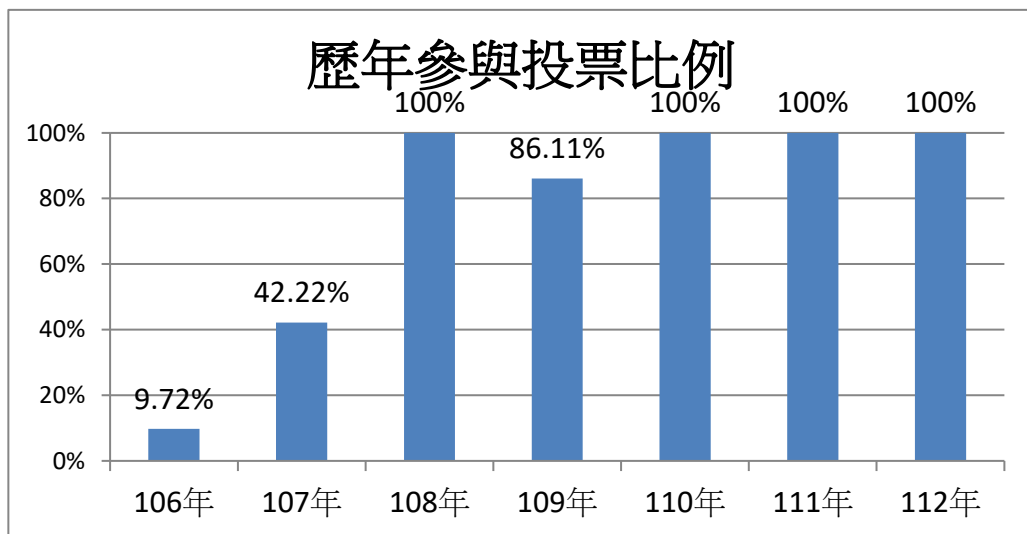
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整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



(二)投票參與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參與投票比例逐年增加，107 年度開始上市(櫃)公司全面採用電子投票，近年本公司對持有部位之被投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參與投票比例達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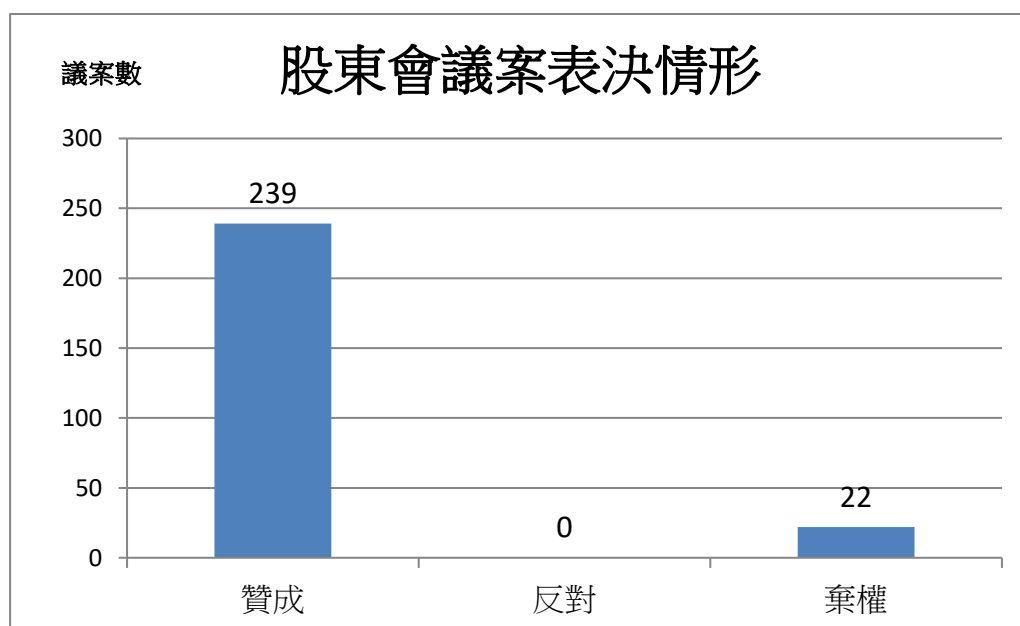
註：109 年參與投票比例較 108 年下降係因部分股票於最後過戶日後出清，於評估是否出席時已無持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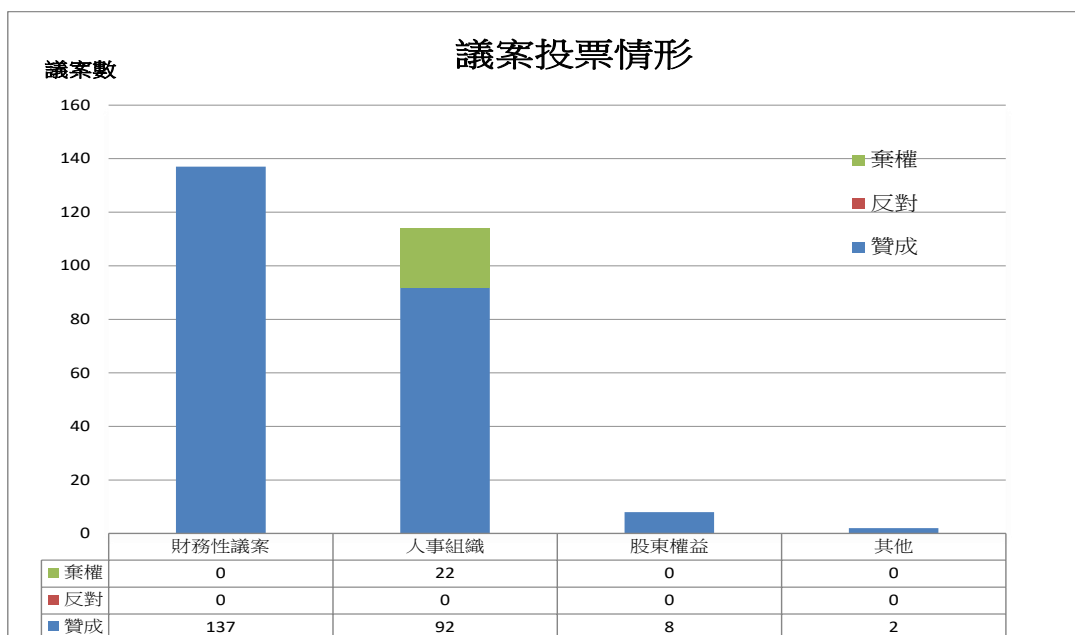
(三)投票情形

本公司於行使股東會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112年度出席 63 家股東會(其中 1 家因僅持有無表決權特別股，故採電子投票方式出席，其餘皆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共參與 261 項議案投票，其中財務性議案(包括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有價證券等)共 137 項，人事組織議案(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董監事選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等)共 114 項，股東權益議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共 8 項，其他共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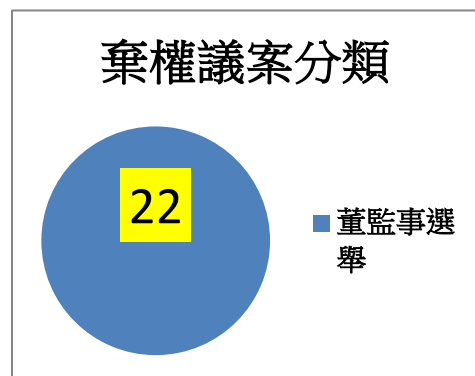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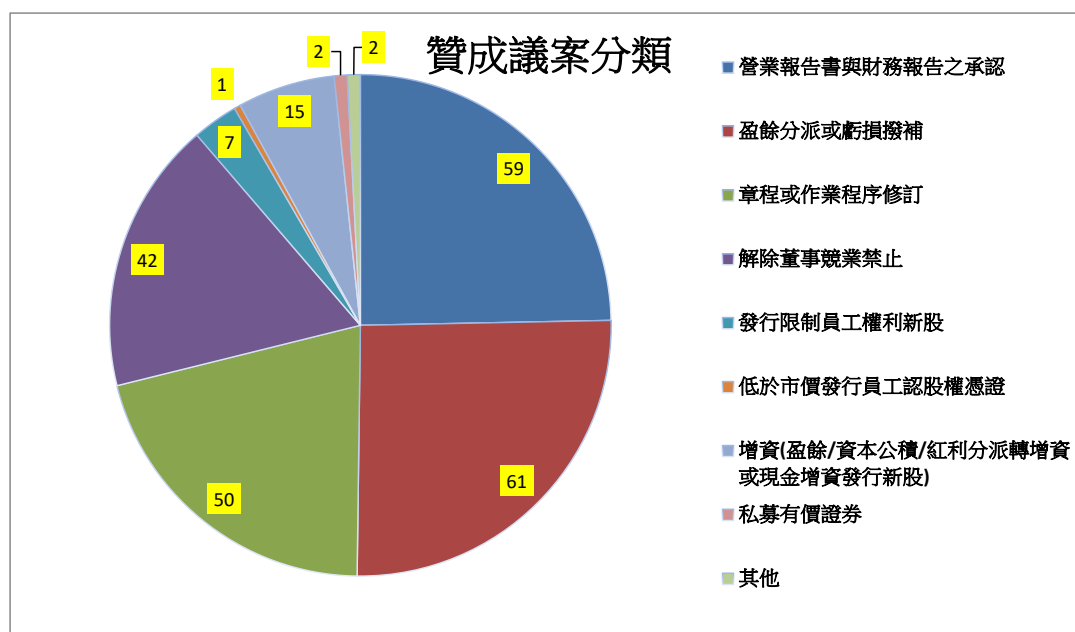
此外，依據保險法第 146 之 1 條第三項之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經統計本公司 112 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彙總結果：贊成議案數共 239 件，反對議案數共 0 件，棄權議案數共 22 件，另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詳如附表一。112 年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皆採電子投票方式進行，亦無採用委託出席方式進行，故並無股東會發言紀錄。





註:棄權議案係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註:112 年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經評估後並無反對議案；另依保險法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董監事選舉議案皆為棄權。

六、議合執行情形與揭露

(一)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對於所投資之公司營運，倘有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時，本公司應研商對策，對被投資公司表達本公司之立場及訴求，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舉例來說，對於本公司所投資處於高耗能及高汙染產業之上市櫃公司，本公司透過參與該類公司之法說會及透過其所公布之 ESG 相關政策及永續報告書等資訊，瞭解該類公司因自身營運對 ESG 各構面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及實際執行成效，除期許其降低對 ESG 各構面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外，亦可作為本公司對其投資策略擬定之參考。

(二)互動、議合之執行方式與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被投資公司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市場中常見之互動與議合的方式包含參與股東會、親自拜訪、參與法人說明會、業績發表會、電話訪問、電子郵件訪問、證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研討會...等，本公司 112 年度共計參與 63 次公司股東會投票(含電子投票)、參加 73 次公司法說會。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詢問處理情形，且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以彰顯盡職治理之精神。本公司之互動、議合之執行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112 年度議合活動		
互動、議合方式	參與股東會	參與法說會
次數	63	73

(三)互動、議合內容

舉例來說，112 年本公司所投資之某大型上市金融控股公司，該年度之股東會議案中，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暫不配發特別股股息，疑有影響特別股股東權益、增加該公司治理(G)風險之虞外，亦有可能影響對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收益規劃，惟經本公司電洽該公司詢問議案相關內容，係因公司章程對於未分配盈餘得否發放特別股股息未臻明確，暫不發放特別股股息。該公司董事會並已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提案列於股東會討論，待通過後，將另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提案討論特別股股息發放事宜，並比照 110 年度特別股股息金額發放。經評估該案通過應無明顯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權益之虞或有礙環境保護、社會責任或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且為尊重所持有之被投資上市櫃公司經營團隊之專業經營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故對於該議案投贊成票，該議案最後通過。

(四)互動、議合後的影響

承前，該公司股東會之議案通過後，後續即另行召開股東臨時會通過 111 年度特別股股息分派。該公司配發特別股股息時程雖因此較往年延遲，惟相關行政作業程序係為達成配息之必要流程，對特別股股東權益應無明顯損害，而本公司對該資產之投資策略及收益規劃亦無受重大影響。

(五)互動、議合後續追蹤行為或行動規劃

承前，參與該公司股東會後，符合本公司收取股息之預定目標。此外，因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特別股股息配發之盈餘來源及標準已定義明確，預期未來在特別股股息之發放上的爭議將不會發生，除減低該公司未來相關作業及時間成本之浪費，對投資人而言亦可提升特別股投資收益來源之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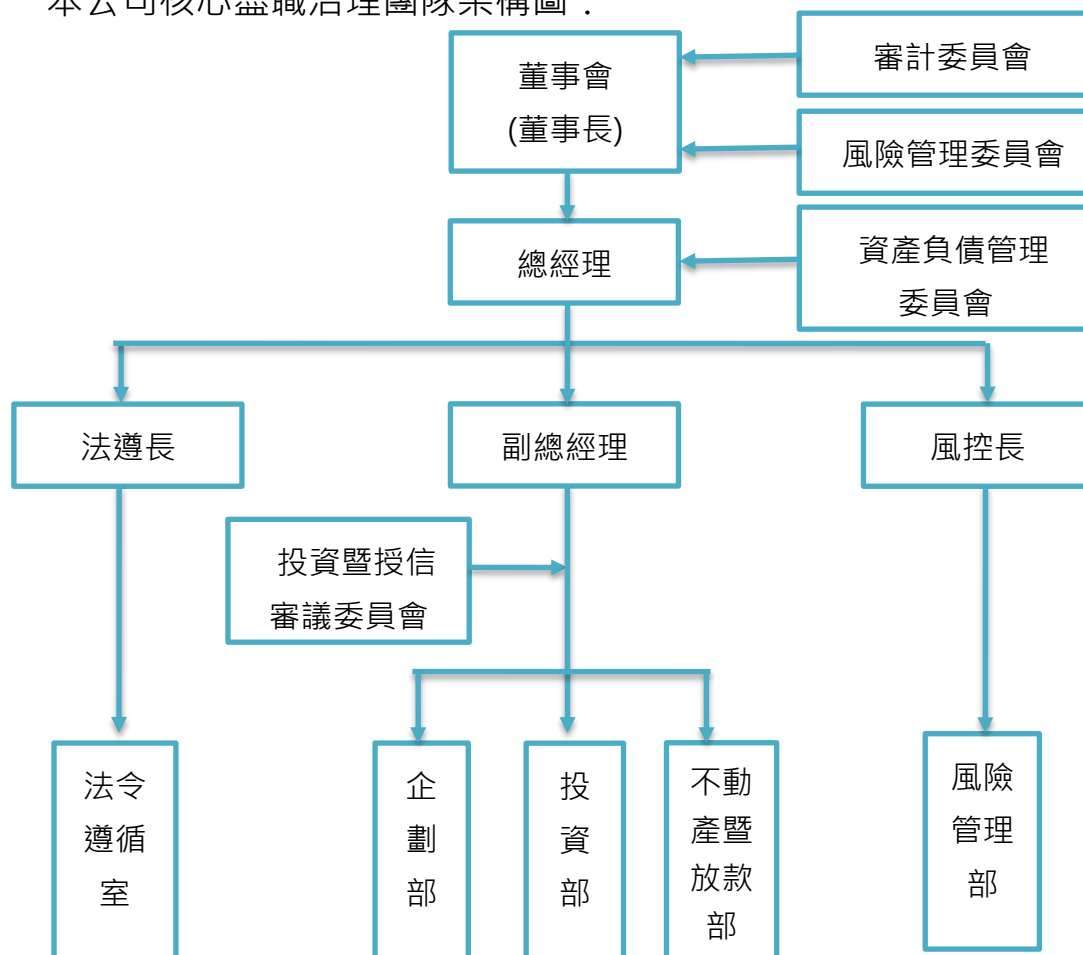
(六)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截至 112 年底，本公司並未發生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案例。未來，本公司將發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精神，針對 ESG 議題關注相關倡議組織，並視需要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七、資訊揭露

(一) 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揭露

本公司核心盡職治理團隊架構圖：



除參與相關業務之推動及盡職治理報告之編制，亦協助與壽險公會及主管機關之溝通，投入相關資源推動盡職治理，故統計本公司為落實盡職治理所投入之資源統計如下。

投入盡職治理相關資源統計	數據(人/工作日)
主管人力投入	12 人
經辦人力投入	8 人
時間投入	200 工作日*

註：盡職治理為一全年持續性之工作，惟為統計方便，僅暫以編制治理報告期間，平均每人約需投入兩星期作業時間，故此處應可視為投入資源估計之最小估計值。

(二)官方網站盡職治理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於官方網站提供本公司之產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等相關資訊外，為使一般社會大眾進一步了解本公司辦理機構投資人對於被投資公司之盡職治理概況，本公司網頁設置「資訊公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介紹本公司盡職理守則遵循聲明、投資盡職治理政策與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及本公司盡職治理報告。

客戶電話：0800-011-966

網站首頁 關於臺銀人壽 臺灣金融 臺灣銀行 臺灣保險 臺灣證券

保險服務 商品專區 通路專區 華人保險專區 招租專區

登入客戶專區

資訊公開(投資人盡職治理)

序號	文件名稱	日期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2020-12-29
2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政策	2020-12-29
3	2019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資政策	2023-03-24
4	2020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資政策	2023-03-24
5	2021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資政策	2023-03-24
6	2022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資政策	2023-03-24
7	2023年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資政策	2023-09-15
8	臺銀人壽2019年盡職治理報告	2023-09-15
9	臺銀人壽2020年盡職治理報告	2023-09-15
10	臺銀人壽2021年盡職治理報告	2023-09-15

Page 1 of 2

資訊公開(投資人盡職治理)

序號	文件名稱	日期
11	臺銀人壽2022年盡職治理報告	2023-09-15
12	臺銀人壽2020年盡職治理報告	2023-09-15
13	臺銀人壽2021年盡職治理報告	2023-09-15
14	臺銀人壽2022年盡職治理報告	2023-09-15

Page 2 of 2

八、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與回應方式

(一)如您為保戶/一般大眾，請洽詢：

保戶服務免費專線：0800-011966

(二)如您為被投資公司/媒體專家/政府機構，欲了解本公司
盡職治理相關事務，請洽詢：

發言人	陳宏傑
職稱	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7849151

(三)關於本公司其他盡職治理相關作為，如需進一步資訊，可直接至本公司盡職治理專區了解相關內容：

臺銀人壽盡職治理網頁：

<https://www.twfhclife.com.tw/%e8%b3%87%e8%a8%8a%e5%85%ac%e9%96%8b/>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會投票紀錄(逐公司、逐議案揭露)

附表一

次數 編號	股東會 種類	議案案由	贊成或 承認	反對	棄權	反對/棄權原因
1	股東常會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V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2	股東常會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選舉第28屆董事。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111年度決算表冊。	V			
		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3	股東常會	本公司增額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V			
		本公司111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V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法人代表人董事及增額補選之獨立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	V			
4	股東常會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V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V			
5	股東常會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V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V			
6	股東常會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V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V			
7	股東常會	111年度決算表冊。	V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8	股東常會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V			
		為本公司董事任期將屆滿，請依法改選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公決案。	V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V			
		為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本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公決案。	V			
9	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案。	V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10	股東常會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11	股東常會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V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V			
		討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V			
		選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12	股東常會	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V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13	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V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14	股東常會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V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V			
15	股東常會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選舉第十七屆董事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111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V			
16	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V			
		本公司台灣上市子公司訊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擬通過其子公司訊芸電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V			
		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17	股東常會	核准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二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為反映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委員會，核准變更以下公司內部規章中審計委員會之名稱：（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2）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核准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			
18	股東常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V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V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V			

19	股東常會	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V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V			
		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20	股東常會	改選董事9名（含獨立董事5名）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V			
		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V			
		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擬承認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V			
21	股東常會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修訂公司章程案。	V			
		承認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V			
22	股東常會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V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V			
		配合子公司『台灣智慧雲端服務（股）公司』未來申請股票上市櫃規劃，本公司得放棄參與該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計畫討論案。	V			
23	股東常會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增選二席獨立董事。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V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24	股東常會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V			
25	股東常會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26	股東常會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V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27	股東常會	111年度決算表冊。	V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28	股東常會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V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	V			
29	股東常會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	V			
		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V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30	股東常會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V			
31	股東常會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V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公司債（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案。	V			
32	股東常會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V			
		增選一名本公司第九屆獨立董事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33	股東常會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34	股東常會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請承認案。	V			
		補選本公司第8屆董事一席。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承認案。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審議案。	V			
35	股東常會	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V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V			
36	股東常會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V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V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討論案	V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發放現金討論案	V			
37	股東常會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發行112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承認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V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承認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38	股東臨時會	111年度特別股盈餘分派調整案。	V			

39	股東常會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V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案。	V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V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	V			
40	股東常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V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限制案。	V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41	股東常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V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V			
		111年度決算表冊案。	V			
42	股東常會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V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鍾嘉德）。	V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陳東海）。	V			
		第10屆9席董事（含5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蔡明興）。	V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林之晨）。	V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盧希鵬）。	V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蔡承儒）。	V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宋學仁）。	V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解除第10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蔡明忠）。	V			
43	股東常會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V			
		選舉本公司第十一屆七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承認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V			
44	股東常會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楊鎰蟬。	V			
		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黃偉祥。	V			
		選舉第七屆董事。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陳永清。	V			
		變更本公司名稱及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葉福海。	V			
		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林再林。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曾國棟。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黃日燦。	V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于卓民。	V			

45	股東常會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V			
46	股東常會	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V			
		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V			
		承認111年度盈餘分配表。	V			
		「公司章程」修訂案。	V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V			
		全面改選董事暨獨立董事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47	股東常會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核准修訂本公司章程。	V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V			
48	股東常會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V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49	股東常會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V			
		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V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V			
		全面改選董事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50	股東常會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V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全面改選董事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51	股東常會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承認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52	股東常會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V			
		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V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V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V			
		本公司補選董事一席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V			

53	股東常會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V			
		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案。	V			
		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選舉第十屆董事。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及或發行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V			
54	股東常會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V			
55	股東常會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案	V			
		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承認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V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56	股東常會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	V			
		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承認案。	V			
57	股東常會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V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V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V			
58	股東常會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V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V			
		改選董事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59	股東常會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V	依據保險法規定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V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V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V			
60	股東常會	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V			
61	股東常會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V			
		承認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V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62	股東常會	修正「公司章程」案。	V			
		2022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	V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2022年度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承認案。	V			

註:112年度共參與63家次股東會，其中一家因僅持有無表決權特別股，故採電子投票方式出席。